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2018-055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获得成都传媒集团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8月2日收到成都传媒集团作为国家出资企业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成传发[2018]62号)。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同意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成都传媒集团持有的成都公交传媒有限公司70%股权以及成都传媒集团现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100%股权;公交传媒70%股权作价42,080.85万元,现拟作价100%股权作价39,920.85万元,合计交易作价为62,009.93万元。

二、《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请股东大会议案。

三、请公司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尽快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继续积极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880 证券简称:博瑞传播 公告编号:2018-056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8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权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示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

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及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8月10日 13: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38号博瑞创意成都A座23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8月10日

至2018年8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

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

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议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股东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

1.0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与标的资产 √

1.0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 √

1.0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对价支付方式 √

1.0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1.0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

1.0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

1.0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数量 √

1.0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锁定期 √

1.0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上市安排 √

1.1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

1.1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安排 √

1.1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1.1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决议的有效期 √

2 关于《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 关于《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

9 关于审议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及相关主体出具承诺的议案 √

11 关于授权股东大会批准成都传媒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十四次会议审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8-037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涉诉仲裁案件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6年6月21日发布了《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共披露7起案件,现已有1起案件即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亚公司”)诉延寿寿志德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寿志德公司”)、北大荒青枫亚麻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枫公司”)案件取得新进展,涉案金额人民币23,253,648.82元。2018年1月10日披露了上述案件的一审判决(公告编号:2018-002),2018年4月5日披露了上诉情况及二审开庭日期(公告编号:2018-024)。公司于2018年8月2日收到上述案件的二审判决书,具体情况如下: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4日作出(2018)黑民终366号二审判决如下:

一、维持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2016)黑81民初4号民事判决主文第二项。

二、变更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2016)黑81民初4号民事判决主文第一项为:延寿志德纺织有限公司、北大荒青枫亚麻纺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六日内向

按照X-Y-YSDOFYM-201206-21-YMS-064号《亚麻纱加工合同》的约定给付

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公司已加工完成的149,289吨亚麻纱(其中L24N长麻纱68,919吨+S15M短麻纱30,346吨)及精练26,061吨,联络50,136吨。如不能给付应

付价款7,506,289.85元赔偿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公司的损失。

一审案件受理费156,050元,由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公司负担79,025元,延寿志德纺织有限公司负担77,025元。

二审案件受理费156,050元,由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公司负担79,025元。二审案件受理费83,231,219.08元,由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公司负担。

上述亚麻产品成本7,940,448.62元,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200,300.98元,净值4,740,147.64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因本案尚未进入执行阶段,故暂时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8-038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委托理财金额:80,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3-4个月

一、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委托理财概述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委托理财金额:20,000万元人民币、15,000万元人民币、

10,000万元人民币、12,5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证收益型

委托理财期限:3-4个月

二、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委托理财概述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委托理财金额:20,000万元人民币、15,000万元人民币、

10,000万元人民币、12,5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证收益型

委托理财期限:3-4个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公司关于开展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业务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对

关于开展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业务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公司利用自有资

金开展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业务,总体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

用效率,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理财产品为保本收益型产品,银行确保公司本金安全,符合公司维护全体股

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公司始终将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防控工作放在首位,严格按照

内部控制有关规定,对购买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操作。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公司关于开展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业务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对

关于开展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业务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公司利用自有资

金开展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产品的本金安全,并按极限原则以下七类风险进

行风险控制。

六、风险揭示

本理财产品为保本收益型产品,银行依法承担兑付责任,但银行对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理财产品的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为保本收益型产品,银行依法承担兑付责任,但银行对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不承担保证责任。

八、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

本理财产品为保本收益型产品,银行依法承担兑付责任,但银行对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不承担保证责任。

九、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

本理财产品为保本收益型产品,银行依法承担兑付责任,但银行对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不承担保证责任。

十、理财产品的投资金额

本理财产品为保本收益型产品,银行依法承担兑付责任,但银行对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不承担保证责任。

十一、理财产品的投资比例

本理财产品为保本收益型产品,银行依法承担兑付责任,但银行对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不承担保证责任。

十二、理财产品的投资品种

本理财产品为保本收益型产品,银行依法承担兑付责任,但银行对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不承担保证责任。